份额转让申请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

|  |  |
| --- | --- |
| 基金代码 | S82781 |
| 基金名称 | 金奥天星定增稳盈1号基金 |
| 转让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 基金份额转让人 | 名称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银行卡号 |  |
| 开户行（精确到支行） |  |
| 基金份额受让人1 | 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受让份额 |  |
| 银行卡号/开户行（精确到支行） |  |
| 基金份额受让人2 | 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受让份额 |  |
| 银行卡号/开户行（精确到支行） |  |
| 基金份额转让份额 |  份 |
| 基金份额转让金额 | 小写： 元 大写：  |

特别说明：

一、转让及受让双方知晓并确认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宜是自发自愿行为，转让价款不通过基金募集户进行划转，由转让及受让双方自行完成划转，转让及受让双方愿意承担相应风险及相关法律责任，并承诺后续因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宜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双方协商解决，管理人及恒泰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基金管理人及募集机构职责，对投资人提交的份额转让申请进行了审核；管理人同意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请并委托恒泰证券办理基金份额转让的注册登记业务。

三、转让方、受让方及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份额转让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与恒泰证券无关。

四、转让及受让双方签署的《金奥-天星定增稳盈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基金名称书写有误，应为“金奥天星定增稳盈1号基金”，而非“金奥-天星定增稳盈1号私募投资基金”。双方在此共同确认本次提交的份额转让资料中提及的“金奥-天星定增稳盈1号私募投资基金”与“金奥天星定增稳盈1号基金”（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82781）为同一基金。

转让方签字： 受让方签字： 管理人（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